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方案及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规范奖助管理，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学校统筹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自筹经费、研究生学费、导师经费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奖、助学金。强化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人才培养，提高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津贴（助研、助教、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等。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各类奖助学金面向对象详见附表。

第五条 各学院（包括学院、所等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下同）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设置、发放奖助学金。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第七条 有关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评选办法详见《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1)。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每学年初下达奖励计划。

第九条 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奖励标准详见《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2)。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助学金标准为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每月 1250 元；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 0.6 万元/年，按月发放，每月 500 元。

第十一条 有关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详见《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3)。

第五章 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津贴用于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学校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三条 有关“三助一辅”工作规定详见《华东理工大学

关于研究生参与“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办法》(附件4)。

第六章 研究生困难补助

第十四条 学校综合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全面、认真部署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的助管、助教岗位以及各类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给予其经济上的补助。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基金”,对因本人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研究生给予临时性困难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给予年度困难补助。

第十七条 有关困难补助具体操作,按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负的财政贴息方式。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在学籍发生变动,如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

第二十条 对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借款学生,以及其他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可以给予代偿的情形,经批准后其贷款本息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实行代偿。

第二十一条 有关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操作,按国家、经办银

行及学校现行有关办法执行。

第八章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是由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出资在校设立的奖助学金，通过奖励或资助的方式给予研究生一定的鼓励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按照捐赠协议书中的约定执行。有关社会捐赠奖助学金评选详见《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附件5）。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级及以后入学研究生适用本办法，2020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沿用原办法。

第二十五条 从2022级开始，符合以下情形的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

- （一）所有科研博士生；
- （二）导师当年招收的第二名及以上博士生；
- （三）校外兼职导师招收的所有博士生。

第二十六条 从2022级开始，符合以下情形的博士生的助学金由导师承担：

- （一）所有科研博士生；
- （二）导师当年招收的第三名及以上博士生；
- （三）校外兼职导师招收的所有博士生。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奖励名额以当年教育部下达学校的指标为准。学校根据全校可参评研究生数量、培养质量，统筹分配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适当向培养质量优秀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及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社会公益活动表现优秀。

第四条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处分者，不得参评。对已获国家奖学金荣誉的，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可撤销并追缴奖金。追缴奖金列入下一年度奖励计划。

第五条 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确定每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审核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职能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等。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需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范围内，制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院，评审标准应与学术型研究生有不同侧重点。各学院评定细则需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在正常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用于获得了国家奖学金或社会捐赠奖学金的科研成果类佐证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在正常学制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超出正常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应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应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研究生应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一般通过材料评审和公开答辩等方式，按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推荐名单，并按推荐顺序排名，在学院范围内对推荐名单、相关成果和依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评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经教育部核准获奖名单后，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根据研究生招生入学情况、遵纪守法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在每学年初下达奖励计划。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比例小于等于 100%，奖励标准：理工农医类及经管类为 15000 元/年，人文社科类为 14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励比例约为 20%、30%、50%，奖励标准：理工农医类及经管类为 12000 元/年、8000 元/年、5000 元/年，人文社科类为 10000 元/年、6000 元/年、3000 元/年。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最后 0.5 年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减半。

第五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

生和提前攻博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处分的研究生，处分期限内不具备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已获学业奖学金的需向学校退还自处分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间的学业奖学金。在读期间经认定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需向学校退还所有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后续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按其实际所在年级统一进行。超出正常学制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直博、提前攻博、硕博连读及本博贯通培养的研究生，正常学制内分流转入硕士生层次的，取消后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并向学校退还已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与硕士生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差额奖金。

第十条 研究生退学、转学的，需向学校退还自申请或处理之月起至本学年结束月之间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且用于申请学业奖学金的佐证材料与申请其他奖学金的佐证材料不关联。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作为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奖励比例、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三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招生入学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定细则，负责本学院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评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

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资助来源及发放办法

第十七条 导师当年招收的第一名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承担；导师招收的科研博士生或当年招收的第二名及以上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校外兼职导师招收的所有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涉及到转导师情况的，由转入转出导师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在招生录取时，有关各方需签订协议书，明确导师当年招收的博士生身份及排序，并据此发放学业奖学金。博士生身份及排序不因学籍变动或其他原因而变化。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培养学制内的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超过规定学制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助学金标准为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每月 1250 元；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 0.6 万元/年，按月发放，每月 500 元。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助学金在通过博士资格认证前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通过博士生资格认证后的下一学期开始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学制期限从硕士入学时间起计算。

第四条 提前攻博研究生助学金在录取后的下一学期开始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学制期限从硕士入学时间起计算。

第五条 直博、提前攻博、硕博连读及本博贯通培养的研究生，正常学制内分流转入硕士生层次的，需向学校退还博士生助学金与硕士生助学金之间的差额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由于未注册或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暂停发放其助学金，待恢复正常学籍后，由本人提出恢复发放助学金的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恢复发放。未注册或出国期间停发的助学金，不予补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提前毕业的，自毕业月份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助学金。

第八条 导师每年招收的科研博士生或第三名及以上博士生的助学金由导师承担，兼职导师招收的所有博士生，助学金由导师承担。涉及到转导师情况的，由转入转出导师协商解决。

第九条 在招生录取时，有关各方需签订协议书，明确导师当年招收的博士生身份及排序，并据此发放助学金。博士生身份及排序不因学籍变动或其他原因而变化。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4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助教、助管、助研、兼职辅导员）工作岗位。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第三条 助教岗位的工作内容主要是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大面积实验课和实习课程指导等教学任务。助教岗位名额由人事处、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定期商定。

第四条 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的工作内容主要是承担学校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以及研究生思政等辅助工作。助管岗位分为学校职能部门助管（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性岗位）和学院助管两类。职能部门固定性助管岗位名额每学年由人事处进行测算和控制，由各职能部门在每学年初（每年8月底以前）根据工作需要向人事处申请助管名额。学院助管名额按学院研究生规模数的一定比例由研究生院计算确定。兼职辅导员名额由研究生院每年确定。

第五条 助研岗位的工作内容主要由导师安排从事科研任务及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六条 助教和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每月工作量不超过 40 小时。

第三章 岗位申请及聘用

第七条 除了经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批准的课程可聘用少量博士研究生担任助教岗位外，助教、助管岗位原则上应聘用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在中共党员中择优选聘。

第八条 研究生申报助研岗位由导师批准；申报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须经导师同意后由聘用学院（部门）批准。

第九条 助教、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岗位于每年 9 月公开招聘一次，聘用部门须与受聘研究生签订工作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工作纪律等。助研在每学年（期）开学初由导师负责聘用。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未注册或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可以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通知要求及时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视为放弃参加“三助一辅”岗位工作权利。研究生已申请助研岗位，但导师未及时审批或未给予规定标准助研津贴的，学校助研配套津贴不予补发。

第十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申请、终止或变更一般在学年

(期)开始月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在每月 1 日-20 日之间进行。
岗位津贴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下月起作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每名研究生不可同时兼任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工作。同等条件下,助教、助管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同学。

第四章 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

第十四条 工科(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理科(理学)、文科(哲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以下同)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在学制年限内,助研津贴标准不低于 1200 元/月、1000 元/月、900 元/月,可由导师承担和学校配套组成,区别于招生情况,导师和学校发放标准详见下表。超出学制年限后,导师可继续给予助研津贴,但学校不再发放助研配套津贴。

(一) 导师当年招收的第一名博士生

学科门类	助研津贴标准(元/月)		
	合计	其中导师发放 D	其中学校配套 X
工科	≥ 1200	$D \geq 600$	$X=600$
理科	≥ 1000	$D \geq 400$	$X=600$
文科	≥ 900	$D \geq 300$	$X=600$

(二) 导师当年招收的科研博士生或第二名及以上博士生、校外兼职导师招收的博士生

学科门类	助研津贴标准(元/月)
------	-------------

	导师发放 D
工科	$D \geq 1200$
理科	$D \geq 1000$
文科	$D \geq 900$

导师当年招收的博士生身份及排序在招生环节认定，且不再因学籍变动或其他原因而变化。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通过博士资格认证前，导师可根据其参与助研工作的实际情况适当给予助研津贴，学校根据导师支付情况给予不同的配套津贴（导师承担与学校配套比例为工科 1:1，理科 1:1.5，文科 1:2），且学校配套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元/月，配套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标准详见下表。通过博士资格认证的下一学期开始按照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执行。

学科门类	助研津贴标准（元/月）		
	合计	其中导师发放 D	其中学校配套 X
工科	$D+X$	D	$X=D$ 且 $X \leq 300$
理科	$D+X$	D	$X=1.5*D$ 且 $X \leq 300$
文科	$D+X$	D	$X=2*D$ 且 $X \leq 300$

第十六条 直博、提前攻博、硕博连读及本博贯通培养的博士生，正常学制内分流转入硕士生层次的，或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生培养的，需向学校退还已获得的助研配套津贴。

第十七条 对于正常参与助研工作的理工科二、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根据其参与助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给予不低于 200 元/月的助研津贴。其他硕士研究生的助研津贴由导师自

行决定。

第十八条 助教、助管及兼职辅导员津贴标准每学年初参照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每学年岗位津贴按实际工作月(日)计算,且最多不超过10个月。

第十九条 “三助一辅”津贴由财务处负责发放。每学年(期)初,各学院将导师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报财务处,研究生院将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及学校助研配套津贴报财务处。特殊情况下津贴变更,应及时报送财务处。

第五章 岗位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条 “三助一辅”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实际聘用部门(导师)负责,研究生在聘任期限内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或有违反协议行为时,导师或其它聘用部门可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申请,经学院或研究生院核准后,可提前终止执行原聘用协议。

第二十一条 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分优秀(占20%)、良好(占30%)、合格、不合格四等。每学年末,聘用部门根据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可获评当年“优秀三助工作奖”;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年度考核良好或出色完成助研工作的研究生,可参与当年“优秀三助工作奖”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从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5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育人作用，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或特色发展，资助困难学生，规范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是由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出资在校设立的奖助学金，通过奖励或资助的方式给予研究生一定的鼓励和帮助。

第三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分为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或特色发展，助学金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评选范围一般面向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另有约定的除外），也可以按学院、专业、年级等标准设置评选对象。

第五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领导、协调、监督、审核全校社会捐赠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校级研究生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设立、日常联络、组织评选、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导师、专兼职辅导员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本学院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评选及推荐，同时对评选或推荐结果进行解释。

第三章 奖助学金的设立

第九条 校级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捐资方捐赠意愿在校级层面设立。

第十条 院级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捐资方捐赠意愿在院级层面设立，一般不跨学院设立。院级奖助学金需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可以考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而设立。

（一）德育类

政治素质和公民素养高，主要表现在：

1. 党团建设：致力于党组织、团组织、社团或班级建设，并有突出表现。

2. 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捐献骨髓等活动；致力于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的营建和推广，并有突出表现。

（二）智育类

学业成绩、科研能力或科研潜力突出，主要表现在：

1. 学习科研：在专业学习、学术科研、专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专业实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将所学专业知识有效运用于实务领域或服务社会，并有突出表现。

（三）体育类

身心健康，参与各项体育赛事，取得突出成绩；致力于体育领域各类活动，有突出表现。

（四）美育类

在文化、艺术等方面有较高修养，参与各类文化、艺术赛事，取得突出成绩；致力于文化、艺术领域活动，有突出表现。

（五）劳育类

劳动观念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型劳动和促进社会进步的创新型劳动：

1. 劳动实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以社会发展和国家建设为己任，并取得突出成绩。

2. 创新创业：参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研究、竞赛、实践，并取得突出成绩。

学校、学院应根据社会和学校发展及捐资方要求适时扩大和优化奖助学金种类，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捐资方、学校基金会与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充分沟通后，签订社会奖助学金捐赠协议。原则上，新设立的校级奖助学金协议期为三年以上、每年奖助金额不低于五万元。

第四章 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十三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按照捐赠协议书中的约定执行，参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捐赠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获奖推荐原则：同一学年，相同或类似评选条件的社会捐赠奖助学金，参评学生（集体）最多可获得一项。

第十五条 评选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学校、学院根据奖助学金协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生（集体）按照各类奖助学金的具体评选要求提出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用以获奖的佐证材料不能重复用于申请其他相同或类似评选条件的社会捐赠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等，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评奖资格。

(三) 导师出具推荐理由及意见。

(四) 学院初评或推荐：奖助对象为指定学院(或专业)的，由相关学院组织评审工作，评审结果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奖助对象为学校范围内评选或由捐资方评选的，学院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

(五) 学校评选或捐赠方评选：奖助对象为学校范围内评选的，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过组织公开答辩、专家组评审等形式评选出获奖名单；奖助对象由设奖方评选的，由学校推荐候选人、设奖方组织评选工作。获奖名单须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申诉：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对学校或捐赠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提出书面申诉。各级组织在接到申诉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七) 学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核准奖助学金名单。

第五章 颁奖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门账户管理社会捐赠奖助学金，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定将奖助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奖助学金收支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捐资方等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奖助育人作用及仪式教育功能，学校可组织颁奖大会或专项表彰会，获得奖助学金的同学有权利和义

务参会，配合学校和捐助方的宣传教育活动，无故缺席颁奖或表彰会议的，学校可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申请条件、获奖名额、奖金标准、评选程序以当年发布的各类奖项的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表：

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面向对象表

奖助金类型	面向对象
国家奖学金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学业奖学金、“三助一辅”津贴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PAcc）、金融硕士（MF）、工程管理硕士（MEM）等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非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培养单位研究生除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助学金、困难补助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非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培养单位研究生除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助学贷款	按国家及经办金融机构的规定。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一般面向：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非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培养单位研究生除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特殊情况：按照捐赠协议约定。